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杨成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成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70,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的股东杨成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成三	总经理	13,570,070	0.76%
合计	--	13,570,070	0.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股票因历次分配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成三	3,390,000	24.99%	0.19%
合计	3,390,000	24.99%	0.19%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杨成三先生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中,杨成三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最近6个月内减持金额的10%,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止目前,杨成三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杨成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3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春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671,080,8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7人,代表公司股份507,260,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8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890,083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9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1人, 代表股份67,370,132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117,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74,069,24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5%;反对47,8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069,249股, 占出席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5%;反对47,8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6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6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91,385股 (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8,301,7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8%。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7,461,7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

截至2020年8月26日,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06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2%;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7,461,781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585,691,385股
持股比例	40.88%
剩余被质押/担保股份数量	257,461,781股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6%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担保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前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后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未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担保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担保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嘉化集团	585,691,385	40.88	309,461,781	257,461,781	43.96	17.97	0	0	0	0
管建忠	20,159,064	1.41	0	0	0	0	0	0	0	0
韩建红	6,216,435	0.4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066,884	42.72	309,461,781	257,461,781	42.06	17.9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截至2020年8月26日, 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7,461,781股 (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8,301,7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有8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有39,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

2、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嘉化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嘉化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 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完成了收益凭证认购手续,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办理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益凭证产品具体要素

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产品风险: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收益率:2.54%(年化)

起息日:2020年8月26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要素:详见“一、收益凭证产品具体要素”。

2、在产品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发行人应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3、争议的处理: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投资者与发行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在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人从投资者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标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或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没有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现金管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收益合计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0808-20191106	19.0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06-20191206	5.9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220-20200320	19.55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422-20200429	0.26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511-20200524	0.52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603-20200609	0.25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703-20200803	1.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330-20200630	8.0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6-20201013	暂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805-20201103	暂未到期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04-20200604	17.80
已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11000	尚未到期的理财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3,000

六、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0-043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邮政编码:100062

(三)联系电话:010-56969898

(四)指定传真:010-56969955

(五)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联系人:童方宁、宋百青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55”,投票简称为“华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85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56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74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50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1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574 %。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3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2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1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57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5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3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85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黄建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划转的原因及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塔牌”)于2020年7月初竞得编号为“惠公易矿龙门网挂(确)字[2020]第002号”的采矿权,按照《惠州市龙门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惠公易矿龙门[2020]002号)的要求,竞买申请人在竞得采矿权后,必须由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开发公司办理采矿权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竞得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3日,惠州塔牌在龙门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塔矿业”),认缴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在惠州塔牌取得“惠公易矿龙门网挂(确)字[2020]第002号”的采矿权权属后同意惠州塔牌将该采矿权及其原有横坑矿区(以下统称“横坑矿区”)的矿山资产与其相关的人员、债权、债务等以未经审计账面净值划转至惠塔矿业。截止2020年7月31日,本次划转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92.30万元,净资产(专项储备)7,961.07万元。资产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也包括在划转标的范围之内。

2、划入资产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塔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显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露天石灰石开采、销售。

3、划转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将惠州塔牌的横坑矿区的矿山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惠塔矿业,是基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生产布局的目的,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石灰石开采业务、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持续、稳定进行,不存在生产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参与表决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朝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张朝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徐朝辉: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员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科员,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局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二部经理。

张朝君: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二部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植勇:男,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楷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钟燕燕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钟燕燕:女,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曾任宁波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姚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姚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姚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姚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徐朝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